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期限)，已接獲七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53,490,25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4.8%。餘下29,009,75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5.2%)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配售事項項下全部29,009,75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即相等於認購價)成功配售。因此，概無淨收益可根據補償安排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供股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因此，供股(包括補償安排)所得款項總額為約8,25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470,000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5,98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及(ii)約1,4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萬宜集團有限公司 (「萬宜」)(附註1)	93,000,000	56.36	126,225,000	51.00
獨立承配人	—	—	29,009,750	11.72
其他公眾股東	72,000,000	43.64	92,265,250	37.28
總計	<u>165,000,000</u>	<u>100.00</u>	<u>247,5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萬宜由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等額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均被視為於萬宜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